**2022年度申报工艺美术系列**

**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注意事项**

1、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省级主管部门或省人才市场出具的推荐函。

2、单位鉴定意见（包括政治思想水平、职业道德、业务能力方面），“三公示”证明材料，一式一份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3、《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，须填写完整，一式5份，加盖单位公章。严禁更改评审表格式，双面打印，使用订书机长边装订，确保不散页。

4、《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》，双面打印，如需增加考核登记项目或填写内容较多，可另加附页。一式5份。

5、《山西省高级任职资格评审答辩论文》，A3纸打印，一页打印不完可原样续页，一式5份。评审答辩者的有关个人信息只准在打印纸头的密封栏内显示，论文中涉及的个人信息内容：一律用“本人、本单位、本部门、本市（县）”等表示。

6、《山西省高级任职资格评审专业技术工作总结》，A3纸打印，一式5份。有关个人信息只准在密封栏内显示，总结中涉及的本人信息内容：一律用“本人、本单位、本部门、本市（县）”等表示。

7、《基本情况登记表》，按照设定格式认真填报、录入、A3纸打印，一式10份，其中有1份由审核人事干部、推荐部门人员签字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，9份可复印。

8、破格申报人员须提供正高级职称专家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推荐函、省级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的推荐函。

9、身份证复印件1份。

10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学历证明页，加盖人事部门公章。

11、任职资格证书及聘任证书或文件复印件，资格取得时间、聘任时间须复印清楚，加盖人事部门公章。

12、聘任当年及本年度工资调整审批表复印件，加盖人事部门公章，限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提供。

13、工作业绩及成果相关证明，双面打印或复印，每一页加盖单位或人事部门公章。

注意：

1.材料1至8不装订，材料9至13统一用A4纸打印或复印装订成一册；

2.请将评审材料原件扫描为PDF格式文件（一类材料对应一个PDF文件，以材料名称命名），与申报人员近期白底2寸免冠正面照（格式jpg，尺寸35mm×53mm，像素413px×626px，文件名为姓名+身份证号），放入以参评人员姓名命名的文件夹中，以光盘形式报送。

3.所有材料按类装牛皮纸档案袋报送，封皮上注明申报人员姓名、单位、拟报晋升职务及联系方式。评审结束后，除《评审表》外，其余材料不予清退，申报人员请自留底稿。